

甘肃振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振泽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应贵司要求，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本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会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 2026 年 4 月 22 日向股东单位发送的《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在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已于本

次股东会召开二十日之前，即在 2026年4月22日 以发送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该通知包含了本次股东会需要审议的内容。

公司发布的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公司本次股东会实际于 2026年5月12日9时00分 在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会议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2.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通过《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通过《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通过《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其中：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通过《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其中：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通过《关于预计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同意 3,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通过《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同意 3,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通过《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信息：

甘肃振泽律师事务所 王旭东 邓梦菡 律师

执业证号：16207201010811532

电话：15009361100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劳动街 133 号阳光瑞景综合楼四楼

邮编：734000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